

证券代码：835334 证券简称：中科迈德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中科迈德(武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12月31日，中科迈德(武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科迈德(武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现就认购事宜安排如下：

一、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一) 现有股东的认定：

在册股东是指截至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的全体股东。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12月27日。

(二) 现有股东行使/放弃优先认购权的具体情况：

截止股权登记日，公司共有在册股东26名。《中科迈德(武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对股东优先认购权有明确说明：公司发行股份时，原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二、其他投资者认购程序

(一)其他投资者认购安排：

| 序号 | 名称 | 发行对象身份 | 认购数量(股) | 认购金额(元) | 认购方式 | 是否为在册股东 |
|----|------|--------|---------|---------------|---------|---------|
| 1 | 中科强华 | 非在册股东 | 695,000 | 15,929,400.00 | 非股权资产认购 | 否 |
| 3 | 蔡昕 | 公司董事 | 1,000 | 22,920.00 | 现金认购 | 否 |
| 4 | 杨毅 | 公司董事 | 1,000 | 22,920.00 | 现金认购 | 否 |
| 5 | 徐咏平 | 公司监事 | 1,000 | 22,920.00 | 现金认购 | 否 |
| 合计 | | | 698,000 | 15,998,160.00 | - | - |

(二)其他投资者缴款时间

1、缴款起始日：

2020年1月8日9:00(含当日)

2、缴款截止日：2020年1月10日17:00(含当日)

(三)认购程序：

1、现金认购部分：

2020年1月8日(含当日)起至2020年1月10日(含当日)认购人将本次股票发行认购资金汇入公司指定账户，逾期视为自动放弃本次认购。

2020年1月10日(含当日)前，认购人将银行汇款底单扫描件或网上银行转账汇款电子回单截图发送至邮箱(info@medsci-tech.com)，同时电话确认，公司电话：027-62438868。

2、非现金认购部分：

2020年1月10日前(包括当日)，认购人以其持有的资产包括多参数健康检查仪、检查床等产品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695,000股。认购人应当在2020年1月10日之前将认购股票的相关资产足额交付公司。2020年1月10日前(包括当日)，认购人将相关交付证明文件扫描件发送至邮箱(info@medsci-tech.com)，同时电话确认，公司电话：027-62438868。

(四)认购成功的确认方法：

1、现金认购部分：认购缴款期间，公司确认认购人的认购款到账无误后，以电话或邮件方式通知认购人股份认购成功。

2、非现金认购部分：2020年1月10日前，公司确认取得认购股票的相关资产后，以电话或邮件方式通知认购人股份认购成功。

三、 缴款账户

户名：中科迈德(武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华夏银行武汉徐东支行

账号：11155000000849159

银行对增资款缴款的要求：

汇款人应与出资人为同一人，不能由他人代为汇出资款。汇款金额严格按照认购数量所需金额一笔汇入，请勿多汇或少汇。汇款时，收款人账号、户名应严格按照以上信息填写，应特别提醒银行经办人员在汇款用途处注明“投资款”字样，并在汇款单的备注栏中注明认购人姓名/名称和认购股份。

四、 其他注意事项

(一) 认购人汇款、办理工商变更相关费用由认购人自理，不得在认购资金内扣除。

(二) 认购人存入或汇入的资金可认购股份数量与股份认购协议约定的认购股份数量不一致的，以两者中较低者为准。若有超额认购资金，公司将在完成工商变更手续，且发行资金到账后将超额资金(不计利息)退回认购人。

(三) 对于在 2020 年 1 月 10 日(含当日)前收到认购人的汇款底单，但未在 2020 年 1 月 10 日(含当日)前收到银行出具的认购人汇款到账入账单的情况，公司将与银行、认购人确认未能及时到账的原因，并尽快解决出现的问题。

(四) 认购期间，认购人应保持联系畅通。对于认购人在股份认购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问题，公司将通过电话与认购人及时联络，以保证认购的顺利完成；对于因认购人联系电话无法联系而引起的问题和责任将由认购人自行承担。

(五)属于放弃认购的情况:公司未在2020年1月10日(含当日)前收到认购人汇款底单或工商行政机关核准股权转让的证明文件扫描件电子邮件,且未在2020年1月10日(含当日)前收到银行出具的认购人汇款到账入账单,经电话联系,认购人明确表示放弃认购的。

五、 联系方式

(一) 联系人姓名:刘伊

(二) 电话:027-62438868

(三) 传真:027-87003949

(四) 联系地址:武汉市东湖开发区高新大道666号光谷生物创业园C2-4栋2楼

特此公告。

中科迈德(武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3日